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三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哈三联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2号文）核准，2017年9月12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7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349.4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37.5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011.9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685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9,358.00	29,707.41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51.48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5,093.90
4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25.00	2,580.00

5	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扩建项目	7,800.00	3,288.97
6	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	13,000.00	1,104.53
合计		90,011.90	41,826.29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1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投入募集资金 4,625 万元增加建设“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 10,083.5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的建设，终止后的募集资金 7,800 万元用于建设“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2 年 08 月 1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内封式软袋生产线（双生产线）”的建设，终止后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建设“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

（三）拟变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该项目中“冻干粉针剂（两条）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建设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主体为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8.89%。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拟投资 金额	变更/终止后拟 投资金额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41,358.00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51.48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5,093.90
4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625.00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0,083.52
6	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	7,800.00
7	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	-	13,000.00

8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	8,000.00
合计		90,011.90	90,011.90

单位：万元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新募投项目投资的报批情况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备案书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4,783.00 万元，用于新建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全自动化玻璃瓶输液生产线、塑料安瓿水针剂生产线、内封式软袋输液生产线、化学原料药生产车间和生化原料药生产车间，同时建设锅炉、质检中心、污水处理、仓库等配套设施。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冻干粉针剂产能 1.2 亿支、非 PVC 软袋输液 1,400 万袋、内封式软袋输液 6,500 万袋、玻璃瓶输液 3,000 万瓶、塑料安瓿水针剂 3,500 万支、固体制剂 10 亿片（粒）、化学原料药 60,000 千克和生化原料药 20,000 千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9,707.41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19,650.59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767.08 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的“冻干粉针剂（两条）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是公司依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同时基于近年发展迅猛的兽药市场，在公司新进军的动保业务板块的机遇背景下，布局兽药市场，依托公司多年制药技术优势，集中力量推出优势兽药新产品，实现公司产品结构、收入来源多样化。同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冻干粉针剂（两条）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

金将用于开展“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丰富增加公司产品类型,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新增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预计总投资 18,104.00 万元。

1、项目建设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对原有厂区已经开工建设的建筑物进行适用性改造,并重新规划整体厂区新建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建筑物。主要建设内容为兽用马度米星铵、莫能菌素原料药、马度米星铵、盐霉素、莫能菌素预混剂及其它复方预混剂、塑瓶输液等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兽药新版 GMP 和欧盟 EU-GMP 相关要求的净化生产车间。本项目使用原有建设用地,面积为 84,448.525 平方米,可满足所有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需要。

3、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固定资产投资与全额流动资金之和。

项目总投资 18,104.00 万元,

全额流动资金 2,624.00 万元,

项目报批投资 16,267.00 万元,

其中:①固定资产投资 15,480.00 万元;

②铺底流动资金 787.00 万元。

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及其他费用(含土地出让金),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剩余资金将以自筹及银行借款资金投入。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 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背景

近年人们对肉、禽、蛋、奶等食品安全认识的不断提高和重视,国家农业农

村部相继出台了有关在饲料中禁止添加抗生素及促生长类药物的公告。但是，鸡球虫病起病迅速，传染力强，发病率和致死率高，造成经济损失相当惊人，该病主要以预防为主，治疗为辅，因此，农业农村部在禁抗公告中明确说明，可以在饲料中添加抗球虫类药物。我们首选的几个项目产品均为绿色生物抗球虫药物，能有效预防和治疗鸡球虫病，提高饲料转化率，并且具有用量小、效果好，动物产品无残留等显著特点，产品前景广阔。

另外，随着新版 GMP 实施，兽药企业还会大幅缩水，未来 2-3 年内，预期生产线及生产企业会减少三分之一（《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9）》，小微型企业占比 46.51%）。与欧美发达国家不同，国内养殖业的基本状态是养殖环境复杂、环境污染严重、养殖方式不一，动物发病和死亡率高，因此养殖业的发展离不开兽药。驱虫抗菌药作为兽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挥的作用目前也是无可替代的。能有效控制动物细菌病、寄生虫病和普通病，控制病毒病的继发感染，控制人畜共患病。还能改善动物生产性能，提高畜禽产品产量，改善饲料利用率，提高繁殖性能，降低胴体废弃率。其次，合理使用抗菌药也能保护环境，降低甲烷和氨的排放，减少养分的排放。随着未来养殖格局的变化，规模化、集约化养殖集团占比越来越高，养殖屠宰一条龙企业话语权越来越大。对兽药企业产品价格、产品品质、产品服务、产品价值等要求相应提高，叠加行业政策的影响，兽药企业产业集中度会进一步加强。随着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和升级，创新能力持续不断加强，市场秩序不断规范，行业监管持续施压，未来需要具有强大产品创新实力及品牌、具有掌控原料药优势，具有生产线齐全及规模效应，具有禽、畜、水产、奶牛、宠物及外贸等多元化业务、集团客户加经销商多销售渠道，具有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的企业（从动物营养、疫病诊断、检测、生物安全防控、预防保健到治疗）的动物药企业。

哈三联有着多年的人用药研发、生产经验，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系统，视质量是企业之本，质量是企业生命。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哈三联拥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口碑。本项目建设是哈三联涉足兽用药研发、生产板块，计划以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为契机，抓好新进军的兽药业务板块的机遇，利用制药技术优势，依托河南省资源优势，全力推动新业务做大做强，以提升品质、培育品牌打造竞争新优势。

2、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包装规格
一	兽用原料药	吨	97	
1	马度霉素	吨	97	25KG/桶
二	预混剂	吨	3,877	
1	马度米星铵预混剂	吨	1,000	20KG/袋
2	复方马度米星铵预混剂	吨	2,000	20KG/袋
3	盐霉素预混剂	吨	735	25KG/袋
4	莫能菌素预混剂	吨	142	25KG/袋
三	大容量注射剂	万瓶	8,000	
1	葡萄糖注射液	万瓶	3,000	500ml/瓶*20 瓶/件
2	氯化钠注射液	万瓶	5,000	500ml/瓶*20 瓶/件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涉及建设中部分建筑物为利旧改造，现有建筑物闲置年限较长，原有建筑的适用性和安全性存在风险。建设期，建设材料涨价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投资发生变化的风险。风险应对措施，在项目开始建设前详细排查现有建筑物状态，寻找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对原有建筑物进行适用性加固处理。投资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成熟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制定系统防范对策，加强项目各环节的控制与管理，将项目建设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本项目建设还将遇到其他风险包括产品价格、产品竞争力等市场风险；成本风险，包括原材料费用和经营费用；资金风险主要是资金能否保证落实等其他风险。因此，企业在营销方面应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开发新市场。同时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通过有成效的管理提高生产能力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销售用户满意的产品，以确立自己在目标市场对国外产品和国内产品的竞争地位。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达产年均营业收入将实现 15,803.00 万元，平均年税后利润 3,409.00 万元，年均上缴税金 1,607.00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5.44

年（包括建设期）。项目充分利用资源，发挥技术优势，工艺路线成熟、可靠。从工艺技术条件多方面看是可行的。经济上本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符合国家要求加快现代化进程步伐的精神。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76%。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虽然公司对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投产进度影响，导致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拟投入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建设“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哈三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事宜无异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苏

保荐代表人：

温桂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